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附設

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
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細目		金額	備註
一、保證金	公費		免保證金	最高不得逾養護費用2個月。
	自費-養護型		新臺幣 <u>28,000</u> 元	
	自費-長期照護型		新臺幣 <u>30,000</u> 元	
二、養護費	(一) 照顧費	公費安置	依政府之契約補助金額： 日常生活功能量表重度以上需插管照顧，每月補助21,000元，其餘長者補助每月18,000元。	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及節慶加菜。 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之費用。
		自費養護型	1. 照顧費:23,000元 2. 膳食費: 5,000元	
		自費長期照護型	1. 照顧費:25,000元 2. 膳食費: 5,000元	
	(二) 管路照顧費		鼻胃管每月 <u>1,000</u> 元 導尿管每月 <u>1,000</u> 元	針對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
	(三) 房型費		不收房型費	得敘明不同房型之收費。 (倘無可自行刪減)
	合計	自費養護型	每月 <u>28,000-30,000</u> 元	
自費長期照護型		每月 <u>30,000-32,000</u> 元		
三、其他	若有代支(購)、醫療耗材、回診車資等相關使用項目依據定型化契約實支實付辦理。			

備註:所列細目僅供參考，詳細收費請洽詢該機構。